

上海佛教

*Buddhist
Shanghai*

2015年第一期

总第158期

上海市佛教协会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佛教协会 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特刊



上海市佛教协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



上海市佛教協會第十一次代表會議現場

目 录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议程	1
关于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代表产生情况的说明	2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开幕词（妙灵）	5
中国佛教协会贺信	7
在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花蓓）	8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觉醒）	13
关于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修改情况的说明报告（慧明）	25
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	28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闭幕词（慧明）	35
在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赵卫星）	38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决议	43
会议新闻统发稿	45
附：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各区代表名单	47
第十一次代表会议主席团名单	65
第十一次代表会议理事名单	66
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常务理事名单	67
第十一次代表会议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68
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咨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单	69
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咨议委员会委员名单	70
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名单	71

上海市佛教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并审议第十届佛协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的报告
- 三、通过《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
- 四、选举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 五、推举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咨议委员会委员
- 六、审议并通过上海市第十一次佛代会决议

关于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产生情况的说明

各位代表：

我受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筹备领导小组的委托，向理事会作《关于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代表产生情况的说明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自今年八月正式启动以来，即成立了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十一次佛代会代表资格的确定，代表产生办法的制定和落实，以及代表的登记、统计和审定工作。向全市各区县佛教协会、各相关寺院下发了《关于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代表、理事、常务理事推举事项的通知》。

《通知》对代表的产生提出了如下的要求：

一、代表产生（包括拟推选的理事）的办法，遵循民主协商，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首先由市佛协办公室先期对全市所有十届佛代会的代表进行摸底调查；随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市佛协办公室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确定去、留、补的名额，并确定各区县具体的增补名额。市佛协十一次佛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将需增补的代表名额分配到各区县，请各区县佛协与当地宗教办协商（未设基层佛教协会的市区，将由有关区的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本区的佛教寺院、活动场所商议），提出推荐名单，并填写所有代表的表格，汇总到十一次佛代会筹备办公室；最后，代表资格审查组对代表表格审查、核准，报市佛协十一次佛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审批。

二、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的代表，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的，建议推举为第十一次上海市佛教协会代表会议代表。

三、对于在国外和境外定居的原十届佛协代表，原则上不保留代表资格；已经离沪，并与上海佛教界脱离联系的原十届佛协代表，不予保留代表资格。

四、在推举代表中，须适当照顾到四众弟子的比例分配；对十届佛代会后涌现的各寺院和区县佛教协会的青年僧人，以及爱国爱教、信仰虔诚或有佛学造诣，热心护持佛教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中青年居士，应考虑适当安排。

同时，本次代表会议代表产生的过程中，由各区县佛教协会、各寺院与有关部门协商，推选了十一次佛协理事会理事建议名单和常务理事建议名单。

十一次佛代会所产生的代表和理事建议名单，充分调动了各区县佛教协会、各寺院的积极性，广泛听取了意见，较好地体现了民主办会的精神。

五年来上海市佛教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无论是在四众弟子的人数上，还是在开放寺院的数目上，以及在寺院的布局上，比较五年以前十届佛代会召开时，有了显著的发展。所以，此次十一次佛代会的代表名额，将在十届佛代会 418 名代表名额的基础上，适当予以扩大。经过市佛协充分的平衡和考虑，决定十一次佛代会的代表名额为 449 名。其中，十届佛代会代表中，因故世、离寺、年满 75 周岁等原因，实际增加新代表名额为 31 名。市佛教协会要求各区县切实做到每所寺院场所，至少有一名代表。

鉴于上海郊区各区县在近年来均已成立了佛协，而且，一批年轻的法师已经走上各寺院的主要领导岗位，因此，十一次佛协将在十届佛协理事名额 179 名的基础上，扩充至 192 名；其中，因为故世、离寺等原因，十届佛协的理事已经有 2 名自然空出，另有 1 名理事已经超过 75 周岁，将按照规定，不再担任我会理事。因此，十一次佛代会实际增加数为 16 名。

十届佛协常务理事的名额为 59 名。根据需要，我会常务理事的名额在原有基础上作适当调整，十一届佛协常务理事的名额现增至 67 名。新增常务理事名额 8 名。

上述调整和充实的理由是：

一、我会按照惯例，对于未犯错误，而且年龄未到规定标准的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原则上都予以保留。

二、上海佛教事业五年来发展迅速，特别是郊区佛教寺院增加比例较高，而且各区县，除中心城区之外，都成立了基层佛教协会组织；将新增加寺院的领导、区县佛教协会的领导，以及五年来涌现的佛教界新生僧尼代表人士吸纳到佛代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岗位上，是我们的一项重要职责。因此，我们新增加的代表、理事名额将全部分配到各郊区的区县之中。

三、近年来，中心城区的大寺院，不断地将一些德才兼备的青年僧尼送往郊区寺院担任领导职务，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郊区佛教事业的骨干力量；但是他们也带走了名额；为了使中心城区的大寺院继续向郊区佛教道场输送人才的同时，又不影响到大寺院的人才涌现，我们考虑将一些输出人才所带走的名额，仍然还给原寺院。

四、根据佛教的历史惯例，由自然亡故、离寺、刑事处罚、到龄自行退居等因素所空出的名额，将继续由原区县、寺院加以补充，因此，名额是保留了，而名单则是新的。实际增加的代表理事等虽都是新生力量，但是其所

用的名额却是原有的。因此，我们需要在原有十届总体名额上，予以适当的增加。

经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核，此次代表会议的代表的产生，符合我会制定的有关程序，各位被推荐的代表符合筹备领导小组规定的条件。被推荐的 449 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2015 年 2 月 9 日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开幕词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名誉会长 妙灵

各位代表：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自去年八月份开始，经过五个月的精心准备、细致筹划，终于在 2015 年立春之际的今天召开了。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相继召开，中华民族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精进努力的背景下召开的；同时，也是在上海市佛教协会走过了六十年风雨兼程的岁月，我们刚举行市佛协成立六十周年纪念大会之后不久召开的。新中国成立后，上海最早成立了省市级地方佛协组织，六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上海佛教界始终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不断加强以信仰建设为核心、以道风建设为根本、以教制建设为基础、以人才建设为关键、以组织建设为保障的佛教界自身建设，并贯穿于上海佛教界的教务和法务事务之中，在坚持农禅并重、开展国际交流、学术研究三大优良传统，努力开展文化教育事业、慈善公益事业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就。

值此上海佛协成立六十周年之际，适逢市佛协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召开之时，我们抚今追昔，更加缅怀为上海佛教的繁荣奠定了扎实基础的诸多老一代法师、居士。他们终身以利生为事业，以弘法为家务。不计得失毁誉，潜心滋养道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明旻、真禅长老等老一代法师、居士以高举法幢，匡护正法之宏愿，开创了改革开放以来上海佛教界的繁荣局面。他们坚持正信，爱国心切，顾全大局，在各项事业的开展中，坚定地与党和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将佛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圆融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之中，



将四众弟子的权益圆融于全社会民众的根本利益之中，将发扬光大博大精深的佛教文化圆融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及和谐社会构建之中。

值此全市佛教界代表人士会聚一堂，总结市佛协过去五年在教务、法务及道场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经验，探讨上海佛教未来发展的举措、思路之际，面对上海社会各行各业近七十万佛教信徒和遍布申城的百余所道场，回顾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上海佛教界与党和国家荣辱与共、肝胆相照、风雨同舟，随着国家的强盛、社会的进步、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我们身处这一中华历史上难得的开放、和平、和谐的时期，上海佛教事业三十五年发展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而成绩的取得，也凝聚着两代佛教界四众弟子的心血和愿力。为此，我们要向所有为上海佛教事业的发展作出过贡献的前辈四众大德，表示崇高的敬意！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中心议题是：切实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深入开展文明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加强佛教界的依法管理和教风建设，积极探索佛教界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稳定的定位及努力方向；继续倡导和坚持爱国爱教、团结进步、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优良传统，增进四众弟子的团结，积极引导上海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继续加强和投身佛教自身建设、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在提高四众弟子整体素质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弘法利生工作，推动上海佛教事业与城市发展及社会进步相协调，夯实制度、人才、组织基础，确保上海佛教事业健康、有序、依法的开拓进取。

会议期间，我们将听取市民宗委领导同志的讲话；听取和审议《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修改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选举新一届领导机构和成员；并就上海佛教事业发展的实际，作出相应的决议。

各位代表，我们肩负的使命是艰巨的，我们履行的职责是光荣的。我们坚信，全体与会代表一定不会辜负全市四众弟子的重托，高度重视这次会议的意义，集中精力，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审议会议各项议题，畅所欲言，积极进言，使这次会议开成一次气氛祥和、富有成果的会议。预祝本届代表会议圆满成功！

祝各位领导、嘉宾、代表身体健康、六时吉祥。

2015年2月9日

中国佛教协会 贺 信

上海市佛教协会：

欣悉你会于2015年2月9日召开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我会同仁欢喜赞叹，特致信表示热烈祝贺。

上海市佛教协会在党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广大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弘扬佛教优良传统，加强自身建设、培育僧才、寺院管理、兴办慈善事业、对外友好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了党和政府及佛教界的充分肯定。

希望你同仁，以此次换届会议为契机，继续高举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伟大旗帜，不断加强佛教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四众弟子的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佛教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上海乃至全国佛教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为维护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祖国统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勇猛精进。

祝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佛教协会
2015年2月8日

在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开幕式上的讲话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花蓓



尊敬的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今天上海佛教界的四众弟子在这里隆重集会，召开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大家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展望未来五年的发展，这里既有沉甸甸的收获，又有美好的憧憬，在此，我谨代表上海市民宗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会议的代表、朋友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自 2009 年以来，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在觉醒法师的带领下，

发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弘扬正信正行，加强自身建设，主动服务社会，大力开展社会慈善活动，各项事业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为促进上海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得到党和政府的肯定，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在坚持爱国爱教方面，上海佛教界积极响应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和谐世界的战略决策，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参与和谐文化建设，倡导和合僧团，开展创建文明宗教场所活动，探索建设人间佛教的有效途径。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市佛教协会密切联系中央全会的重要精神，以协会期刊、佛教网站和讲经弘法报告会为载体，协调区县佛教协会和各寺院道场，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法师和居士队伍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积极领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理念的重要内容，引领广大佛教信众将会议精神落实到每个人的信仰生活之中。

在加强团体建设方面，上海市佛教协会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两个专项工作，重视人才梯队培养，提升寺院文化内涵，有力推动了上海佛教界整体素质的提高。上海市佛教协会以文明宗教场所评比活动为契机，提升寺院道

场管理质量，树立上海佛教界良好形象，以两个专项工作为抓手，通过寺院财务的监督检查，建立规范、有序的寺院财务管理模式，提高寺院自养能力，通过教职人员认定工作，加强佛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满足市民宗教生活的需要。市佛协还努力挖掘和整理佛教文化中适应社会进步和时代发展要求的内容，不断推陈出新，系列丛书、报刊杂志等文化载体的良好运行，为引领广大信众正信正行、抵制邪教非法组织提供了坚实的理论阵地。五年来，市佛教协会通过举办培训班、报告会等形式提升寺院管理团队的佛学修养、管理水平，通过居士林和各寺院道场举办的居士佛学班等形式，为广大信众提供了便利的学习条件。

在践行慈悲精神方面，上海佛教界秉承慈悲济世的佛陀本怀，倡导人间佛教思想，积极搭建慈善平台，走专业化制度化的慈善之路，打造觉群慈爱功德会、龙华寺新春慈善拍卖晚会等一批知名的慈善品牌，引导社会资源和信众力量服务社会，利益人群，在扶贫、济困、救灾、助残、养老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青海玉树地震、云南鲁甸地震和静安 11·15 大火等大灾大难面前，上海佛教界发扬无缘大慈、同体大悲的精神，法师居士踊跃捐款捐物，帮助受灾群众度过难关，以祈愿息灾法会等宗教形式度化亡者抚慰人心。五年来，上海佛教界以多彩的公益形式，广泛的受益人群，科学高效的管理方式，彰显出都市佛教的慈悲情怀和大爱精神。

在开展对外交流方面，上海市佛教协会积极引导各区县佛教协会和寺院道场，开展多种形式的弘法交流，与海内外佛教界保持良好的互动往来。五年来，上海佛教界承办了中日佛教学术研讨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派遣多批次法师队伍前往港澳台及东南亚、美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弘法活动，接待了大量海外佛教界朋友的到访参观，展示了上海佛教界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了我国开放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特别是 2010 年世博会举办期间，上海佛教界群策群力，精心布置安排，完满地完成了各项接待任务，得到了海内外宾客，特别是班禅大师、净良长老等高僧大德的广泛赞誉。

朋友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要清醒地看到，在上海佛教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需要我们警惕和解决。正如国家宗教局王作安局长所提到的那样，有的寺庙把主要精力放在大规模的改扩建上，忽视讲经弘法的主业，背离了佛陀精神；有的教职人员信仰淡化，戒律松弛，出现了违反戒律的现象；个别寺院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人事管理混乱，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出现了若干恶性犯罪事件。这些问题在上海同样存在，它们侵蚀了佛教健康的肌体，应当引起上海佛教界的高度重视。

因此，本次代表会议的召开恰逢其时，肩负着精进不休、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希望与会代表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思考上海佛教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明确努力方向和主要任务，研究切实可行的举措。

下面，我代表上海市民宗委，就今后五年的佛教工作，提几点建议和希望，供大家参考。

第一，继续坚持爱国爱教，与党和人民同向同行。

爱国爱教是上海佛教界的光荣传统，也是协会成立六十年来的伟大成果。上海佛教协会要继续高举爱国爱教旗帜，积极教育引导四众弟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和民族最高利益，坚决同一切利用宗教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危害人民利益的行径作斗争。

我们经常讲，爱国就要遵纪守法，做一个好公民；爱教就要守持戒律，做一个好教徒。希望上海市佛教协会继续发挥区县佛教协会和各寺院道场的信众引领功能，利用报刊、网站、微信等各种渠道做好信息推送工作，带领广大教职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报告和四中全会精神，引领广大信众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坚定地走爱国爱教之路。

第二，继续坚持以戒为师，建设正信正行的法师队伍。

道风问题关乎佛教的形象与声誉，关乎佛教的根本与命脉，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作为佛教教职人员，要积极强调以戒为师、以德为先，要努力倡导深入经藏、掌握佛教的基本教理教义，注重修持、淡泊名利、戒骄戒躁，做到信仰纯正，道风优良，勤修戒定慧，息灭贪嗔痴，要积极弘扬佛法，养成研读经典、讲经说法的风气，要引导和教化广大信众，讲求正知正见，奉持正信正行，反对迷信和盲信，坚决抵制邪教非法组织的渗透和传播。

对于团体和寺院而言，要在法师队伍中大力弘扬正气，相互团结，彼此尊重，树立良好的道风、寺风和会风。要立足正信，弘扬正法，加强寺院道场的清净庄严，做好非法刊物的定期清理和销毁，为广大信众提供健康正信的宗教生活环境。市佛教协会和区县佛协要继续开展道风教育和培训工作，保持正信不动摇，不断纯洁僧伽队伍。

第三，继续坚持制度建设，建设清净庄严规范有序的模范丛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要求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市佛教协会要针对当前教内实际情况，继续加强佛教教职人员和居士队伍的法治观念学习，加强教内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佛教界的各项法务活动和行为，各级协会领导和各寺院管理人员要率先垂

范，带头遵循。

我市佛教界在寺庙规范化管理方面用功良多，成果显著。要继续带领各寺院道场做好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加强佛教教职人员队伍的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宗教局《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以及中国佛教协会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开展佛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备案工作。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寺庙财务管理，并以此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寺庙规范化管理。市佛协自身也要加强佛教团体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做到有章可循、依章办事，要进一步理顺关系，加强团结，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真正发挥联系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继续坚持人才培养，建设老、中、青搭配均衡的法师梯队和居士队伍。

佛教大计，人才为本。佛教人才是“续佛慧命、荷担如来家业”的中坚力量，广大信众也热切期盼法门龙象辈出。市佛协要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群众中有威信、关键时起作用”的要求，重视培养人才，善于汇聚人才，大胆使用人才，加强对上海佛学院的教务管理，加大对寺庙管理人才的培训力度，做好佛教人才库的管理工作，造就一支寺院管理、讲经弘法、潜修笃行、学术研究、国际交流、佛教教育、文化艺术等多元均衡的佛教人才队伍。

我们要继续关心居士的教育管理工作。在上海佛教发展历史进程上，居士群体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在新时期我们要给予居士群体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市佛教协会要继续鼓励和支持寺院道场和各位法师开展居士教育工作，支持佛教居士林打造更加雄厚的佛学师资队伍和更加充裕的教学环境。也希望诸位代表都来关心和支持这件大事。

第五，继续坚持投身公益，打造慈悲济世的佛教传统和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相结合的现代佛教慈善体系。

慈悲济世是佛陀本怀。市佛教协会要发扬佛教服务社会、造福人群的优良传统，秉承和谐理念和慈悲精神，引领区县佛协和各寺院道场积极探索服务社会的方式和途径，取得十方用于十方，节俭办教、参与社会救助。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继续开展养老助残、捐资助学、救助孤寡、施药治病、修桥补路、救灾救急等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探索服务社会的新途径、新方法，为国分忧，为民解难，为建设“和谐上海”多做贡献。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14年是《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十周年，十年来，我市的宗教工作实现了由主要依政策办事向依法管理的转变，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拥护，宗教工作干部和

宗教界人士的法律意识得到明显增强，在全社会形成了关心支持宗教工作的良好氛围。

在新的一年里，党和政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希望本次代表会议能够团结一致，开拓进取，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引领上海佛教健康发展，团结佛教界人士和广大信众为促进科学发展和建设社会和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身心康泰，六时吉祥！

2015年2月9日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努力进取 适应时代 开拓上海佛教事业健康发展之路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会长 觉醒



各位代表：

我受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次代表会议自2009年11月20日召开以来，已过五年。五年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十七届中央委员会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的坚强领导下，在科学发展观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思想指导下，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近两年来，推动我国社会的深化改革，致力于建设和健全法治化社会管理体系，取得了卓越的成效。下面，我就市佛协十届理事会五年来的主要工作，作如下汇报：

市佛协十届理事会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一、始终坚持以学习为抓手，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在寺院、基层佛教协会落实政治时事学习制度，深刻了解和领会党和政府的大政方略，并在自身的生活、工作和信仰活动中，始终坚持和光大爱国爱教的光荣传统，努力提升广大四众弟子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自觉性，既是中国佛教界的特色，也是上海佛教界的一大特点。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中首次赋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具体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内涵，市佛协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特别要求全市各寺院以及广大四众弟子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过程之中，必须联系实际，努力探索正信佛教的伦理和

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相融汇的内涵，引导全市佛教四众弟子在自身的信仰生活中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依照中央关于培养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道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宗教界人士的指示精神，我会在市民族宗教委的指导下，号召广大信众坚持正信，抵制和反对邪教的侵蚀，部分理事和代表积极在佛教网站和报刊上撰文批判类似“观音法门”、“全能神”等邪教反社会、反人类的本质，在社会上引发了良好的反响，为社会的稳定，提供了正能量，从而得到了政府的充分肯定。

二、自觉配合、主动协助各有关协会、团体做好换届工作

市佛协十届理事会成立仅一月，我会即接到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于2010年1月31日至2月3日在北京召开的通知。市佛协立即根据中国佛协和市民族宗教委的部署和要求，在民主协商、稳定团结的原则上，充分征求了有关区县佛教协会、区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并经十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提议，推选出十七位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代表会议代表、十一位理事、四位常务理事候选人。上海佛教界的十七位代表认真与会，积极进言，庄严履行代表的职责，为会议的圆满成功作出了贡献。我会会长觉醒法师继续当选为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我会副会长慧明法师当选为副秘书长。回沪后，觉醒会长在十届佛协二次理事会上，向各位理事、咨议委员传达中国佛教协会第八届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

2010年4月，上海佛教居士林第六届林员代表会议于4月17日隆重举行，来自上海社会各界的275名林员代表，肩负着全市70余万佛教信徒的重托，济济一堂，共商居士佛教健康发展的大计。市佛协更是积极参与和帮助上海佛教居士林，从文件起草到会议筹备，给予了全程关心和协助。会议上，周富根居士等被推选为六届居士林领导班子成员。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中共静安区委、以及我会领导分别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自2010年以来，上海郊区的各区县佛协中，都相继依照有关佛协的章程，按期召开了代表会议，进行了换届工作。为此，我会在浦东新区、奉贤区等区县佛协换届的筹备阶段，或受区县民宗办委托，或因区县佛教协会的要求，予以真诚的帮助、提出中肯的建议。我会会长觉醒法师代表市佛协亲临区县佛协换届会议，带去了市佛协的祝贺，也给予了区县佛协具体的工作指导。我会办公室文秘组也帮助各区县佛协做好有关文件起草工作，使之更加如法、规范。

三、以文明场所的创建为契机，推动佛教道场的管理上台阶

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的创建工作，自2006年启动以来，对于促进上海佛教界道场建设的规范化、推动上海佛教道场的管理不断迈上新的台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2010年第三轮测评考核之后，市佛协在市民族宗教委的指导下，努力探索，不断根据佛教的特点和各寺院的特色，将文明场所的创建工作作为提升道场管理层次、树立道场良好形象的抓手。五年来，市佛协在文明场所创建工作上，指导全市各区县佛协和寺院，努力做到如下四点：一是领导重视，副秘书长以上的市佛协领导成员带头参与评比活动，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二是鼓励申报，鼓励条件基本成熟的场所主动申报，以期通过参与创建的契机，达到综合能力全面提升的目的；三是扎实推进，要求已经被评为文明场所的寺院，也必须每年定期依照国家宗教局和市民族宗教委的文明场所评比标准，开展自查，使文明场所创建工作成为全市寺院工作中的常态化事项；四是认真检查，在迎接市民族宗教委和市级宗教团体联合检查组验收检查之前，各区县佛教协会和寺院，要对创建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对照标准，逐条落实，而且检查范围包括创建场所与已被评为文明场所的寺院，加强交流、形成鞭策机制，务使创建工作真正成为推动寺院管理的规范化、文明化的重要契机。

五年来，上海佛教界的寺院场所已经过半数以上获得了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的称号，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1年，我们上海佛教界的玉佛禅寺、嘉定区佛教协会被评为2010年度全国和谐寺观教堂；静安寺的慧明法师、下海庙的圣缘法师、崇明县无为寺的玄洪法师、法藏讲寺的光慧法师、宝山寺的世良法师等被评为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先进个人。

四、开拓佛教文化事业，致力于提升四众弟子的信仰素质

2011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文化强国，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的战略。市佛协十届理事会在会长办公会议的决策下，也将自身的工作重点由寺院基本建设转移到夯实佛教文化建设的基础之中。

经过多年酝酿和筹备的《上海佛教网》门户网站，于2011年10月得到市民族宗教委的批准，于2012年春节正式面世。目前，网站的运作已经常态化，成为上海佛教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的权威平台。在办好门户网站的同时，我会继续办好《上海佛教》杂志，着力提高佛教会刊的办刊质量，努力提高会

刊在上海佛教徒中的影响，充分发挥会刊在兄弟省市佛协之间交流和沟通的作用。同时，通过上海佛学书局这一窗口，积极宣传上海佛教界广大法师居士佛学研究的成果，深受广大信众的欢迎。

2012年4月26日至27日，以“和谐世界，同愿同行”为主题的第三届世界佛教论坛，在香港举行。我会领导对此次国际佛教界的文化学术交流的机会，十分重视，不仅派员参与了整个第三届世界佛教论坛的筹备工作，而且派出了由佛协中层领导成员组成的随喜团，出席论坛；觉醒会长还亲自撰写论文，在论坛上宣读，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五年来，在上海市有关党政部门的积极倡导和支持下，市佛协十届理事会对于佛教界开展讲经弘法活动，以及扎实推进寺院文化事业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在讲经弘法活动的推动下，各寺院的文化建设也颇具特色。特别是玉佛、龙华、静安三大寺院的文化建设已经创出了“觉群”、“华林”、“福慧”的品牌，在社会各界的广大信徒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他寺院的文化建设在近几年中，也有长足的进步，如松江西林禅寺的“崇恩”文化建设，沉香阁的“尼众在线”门户网站的开通，万佛阁尼众培训班的举办、宝华寺“禅文化周”等，都特色鲜明，影响日增。

五年来，市佛协与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继续保持着互动与合作的关系，以促进上海佛教界学术研究、文化、教育、出版事业的繁荣和进步。市佛协与市道协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在上海市政协礼堂，共同举办以推进宗教为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为宗旨的《随缘净心 道法自然——弘扬佛道教生态理念论坛》，佛道教界主要领导、教职人员，与学界同仁及部分信众共同探讨，发掘佛教、道教对生态文明建设有益的义理，张扬佛教、道教生态理念，同时也加强佛教和道教界之间联谊、交流。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社科院宗教所、上海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的教授、研究员积极参与了论坛。会后发表了论坛宣言。论坛的成果已经整理成册出版。此举，留给佛道教同仁深刻的印象。

五、以上海佛学院为平台，造就上海佛教事业的后续人才

上海佛学院，1983年恢复，已经走过了三十年的历程，为上海及全国各地乃至国外的寺院，输送了数百青年僧尼大众，为上海佛教事业的发展 and 道场的振兴输送了大量人才。特别是自2006年上海佛学院被国家宗教局

批准为四年制本科高等佛学院以来，上海佛教的教育事业呈现出新的气象。

2012年七八月间，上海佛学院首次举办大专班学僧开学典礼，上海市民族宗教委赵卫星主任在典礼上作了重要讲话，对上海佛学院的办学方针和举措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2014年七八月间，上海佛学院僧众大专班招收第二届学僧，尼众大专班也招收了首届学僧。上海佛学院在向佛教高等专业院校的办学之路上又迈进了一步。

2013年9月，上海佛学院在静安寺举行建院三十周年庆典，以“感恩回向”法会的庄重简朴而又富有深远意义的形式，向三十年来为上海佛教教育事业呕心沥血，殚尽竭虑的真禅、明旻、淦泉、观性法师，向长期耕耘在上海佛教教育事业第一线的顾兴根，苏渊雷，朱冷……等已故居士、学者等，表达深切的缅怀。这次纪念活动，成为上海佛学院继续办好学院、做大、做强上海佛教教育事业的殊胜因缘。

六、努力开展对外交流，配合政府做好“世博会”的接待等工作

为世博会的举办，上海佛教界在2010年的年初，即抓紧了为世博会的举办所做的各项筹备工作。以“我为世博作贡献”为主题的活动，在各区县佛教协会及寺院道场中得到了广泛的响应。上海有八所寺院被指定为世博会佛教接待单位，参与世博会期间的服务和接待工作。市佛协也协调玉佛禅寺、龙华古寺、静安寺等中心城区三大寺院的接待资源和人文优势，为来自于东南亚、台港澳地区和全国各兄弟省市佛教界团队，提供优良的服务和热情的接待。2010年5月3日，由台湾中国佛教会理事长，82岁高龄的净良长老，亲率近300位法师、居士，在市佛协和有关方面的精心安排下，兴致勃勃地参观了上海世博会。世博会期间，市佛协和相关寺院还接待了来自祖国各地的佛教界代表团和中国佛教协会主要领导成员，以及特别邀请的西藏、青海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参观团，共计达二十多批数百人员。特别是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班禅大师专程来沪参观世博会，得到了市佛协热情周到的接待。这一切接待活动，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好评。2010年5月至10月，在上海参观世博会的宾客，有许多都顺便到访上海的各寺院，全市各寺院热情周到、细致周密的接待，得到了各界人士的赞誉。

七、着力落实“两项专项工作”，推动全市寺院人事、财务管理上台阶

开展财务监督检查，是依法管理的需要、是场所自身建设的需要、是道场健康发展的需要。所以，全市寺院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贯彻落实国家宗教局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做好财务监督检查的工作。

这项工作的实施，对于上海佛教寺院道场的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自养经济的监督机制、基本建设的监理机制的有序合法与规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009年5月8日，中国佛教协会七届四次理事会议在西安召开，通过了《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这一规范性教制文件，是当代管理僧尼队伍、树立僧尼标准的重要依据，也是政府推动佛教界努力做好自身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因此，市佛协从尊重实际、依法管理的角度，着力于继承传统、推陈出新、理顺关系等三个层面，深刻认识做好僧尼教职人员资格认定的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客观、真实地配合各区县党政宗教主管部门，切实完成僧尼教职人员的资格认定登记工作。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并推动全市僧尼人事管理的信息化工程的完成，僧尼大众人事档案的管理迈上了新的台阶。

八、落实国宗局和市民族宗教委有关部署，完善上海佛教界自身建设和人才选拔

继2012年完成了持续两年的两项专项工作之后，2013年，国家宗教局颁布了开展“教风”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上海市民族宗教委、中国佛教协会也及时下发了贯彻落实“教风”主题创建活动的文件。市佛协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及时在会长办公会议上，学习了国家宗教局、中国佛教协会及上海市民族宗教委关于“教风”主题创建活动精神，形成了共识。并在市民族宗教委指导下，对全市寺院道场的教风建设情况，进行了抽查，对在检查中所发现的“教风”问题，向具体的寺院和成员，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对寺院整体性的问题，要求找出症结之所在，落实整改之举措、制定相关长效机制。在全市“教风”主题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的基础上，全市各区县对所在地寺院的“教风”创建活动进行了总结评比，表彰先进、鼓励进步、鞭策落后、缩短差距。并结合佛教丛林规约，在各寺院推动以传统丛林制与现代管理理念结合的制度建设。

2014年伊始，根据国家宗教局的部署，上海市民族宗教委具体下达了进行为期两年的“主要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对此，市佛协在市民族宗教委的统一部署下，与相关区县民宗办协商，确定以普陀区和金山区为试点，此项工作正在积极的试点之中，待条件成熟后，将向全市推广和落实。“主要教职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涉及到人才的选拔和任用机制的建设，市佛协对于此项工作始终非常重视。九届佛协理事会工作期间，市佛协设立了上海佛教“人才库”，并根据中国佛教协会的《汉传佛教寺院住持任

免办法》，制订了《上海佛教寺院住持任职的若干规定》。市佛协十届理事会对于寺院住持的人才选拔和任用事宜继续保持了高度关注。2012至2014年，在市民族宗教委和当地区县党政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下，定慧法师、传觉法师、玄光法师、平熙法师、圣缘法师、续建法师、广德法师等七位中青年僧尼人才，分别在沉香阁、真如寺、广福讲寺、宁国禅寺、下海庙、万寿寺、东林寺荣膺住持，并举行了隆重而如法的典礼，在全市僧俗大众之中引起了良好的反响，广大四众弟子欣喜地看到了上海佛教界在人才选拔和住持任用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九、常念佛陀本怀，持续不断开拓上海佛教慈善事业

五年来，上海佛教界在规范公益慈善事业的管理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玉佛禅寺、龙华古寺、静安寺、沉香阁等中心城区的寺院，也相应设立了慈善基金、功德会等形式的公益慈善事业常设机构。寺院住持的统领、法师居士的共同参与、协同管理，严明细密和周到的管理制度、项目规划、善款募集与安排体系，推动了上海佛教界公益慈善事业的有序、有效的健康开展。同时，也推动了上海佛教公益慈善事业向社会各界、各地区及各领域拓展。2010年以来发生在雪域高原的玉树地震、云贵高原上的鲁迪地区地震，及其他地区发生的海啸、冰雪、地震、泥石流等气候灾害，还是疫情灾害等突发，其第一时间都会感受到上海佛教界僧尼大众捐款捐物的热忱、听到上海广大佛教信徒虔心祈祷祝愿的真情。2010年11月15日下午，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火，致使上海市胶州路教师公寓五十三人殒命瞬间，申城陷入巨大悲痛之中。灾后第二天，慧明法师即决定由静安寺向“11·15特大火灾”遇难人员捐赠人民币一百万元；寺院全体法师和职工以及居士个人捐款三十一万元，并为罹难者举行佛事告慰活动。第三天，上海市佛教协会觉醒法师代表上海佛教界捐款一百万元。这些举措得到了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响应市委部署，上海佛教界慈善的脚步，还迈向了帮助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和繁荣进步的对口支援事业中，上海佛教慈善事业的足迹遍及祖国老少边穷地区。受惠于上海佛教界的援助，十四座崭新的希望小学、四座规范的卫生所在老少边穷地区建成，藏区寺院僧侣及孤儿院和盲童学校的孩子，新疆云南边远地区的教师，延边腹地的信众，滇南边寨的村民，都受到慈光善雨的惠顾恩泽；上海佛教界的公益慈善的脚步，深深地印在都市社区和大街小巷之中。因病致贫的特困户、生活困难的低保户、身患癌症的老劳模、“三八”红旗手、军烈属、孤老和生活困难家庭、全市十九所敬老院的两千余位老人，

都会时常感受到来自上海佛教界的关怀和爱心温暖。失学儿童因资助重返校园、大学生因基金取得了创业创新成果。总之，为上海的和谐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五年来，上海佛教界的公益慈善事业呈现出三大特色，即：搭建平台，开创慈善制度化道路；真情运作，提高慈善专业化水准；创立品牌，进入慈善常态化运作。特别是玉佛禅寺的“觉群”、龙华古寺的“华林”、静安寺的“福慧”，成为上海佛教公益慈善事业的象征，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十、严格依法管理，确保上海佛教房产经济健康运作

上海佛教界房产经济的管理，以及规范运作，是市佛协十届理事会所十分关注和重视的一项涉及本市佛教界自养能力提升的重大事项。自九届佛协分管房产经济工作领导者的经济犯罪案件中暴露出市佛协在房产经济监管上存在的漏洞，警示和告诫了十届市佛协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须加强上海佛教房产经济工作的透明度和依法管理，五年来，上海房产经济工作依法进行、健康运作，十年前上海佛教房地产所存在的产业点多，零星分散多，危旧房屋多，在管理上存在的专业人员少，管理经验少，维修经验少，即“三多三少”现象，在市民族宗教委支持关心和市佛协重视下，得到了一定的缓解。上海佛教在房地产业管理上，加强基础建设，抓紧房产落政，做好动拆迁补偿，从习惯管理转变为依法管理，使产业结构有了改变，房屋租赁走向市场化，寺庙恢复重建、改扩建得到发展，各项工作走上正轨。

随著上海佛教寺院道场房产的增加，上海寺院的数目也在增加。上海佛教寺院从十年前的73所，至2014年6月，已经上升至118所。而且，三十多年前开始的寺院重建恢复项目，其中不少寺院建筑及其设施趋于老化、寺院布局不适应时代要求，需要进行修缮和改扩建。因此，寺院的建设、修缮、改扩建的任务依然繁重。对此进行指导，帮助寺院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安全、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资料、施工验收等各项管理工作，使佛教寺院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是近五年来市佛协房产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这项工作的依法进行，对确保寺院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寺院环境，满足广大信众宗教活动需求，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之，过去的五年，在以觉醒法师为会长的会长办公会议的集体领导下，十届理事会在繁荣佛教文化教育事业、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强化讲经弘法和正法普及力度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全面配合做好2010年上海世

博会的接待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教内外的团结稳定、促进上海城市文明和社会进步事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得到了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好评。十届理事会所取得的工作成绩，为十一届佛协理事会继续深入健康地开拓上海佛教事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上海佛协第十一届理事会今后五年工作的基本思路

今后五年，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在建党与建国“两个一百年”达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两个目标而团结奋斗、不懈努力的关时期；同时，今后五年也是上海市深入改革开放、开拓城市文明和社会进步事业的重要时期。坚持依法办教，抓住机遇，化压力、挑战为推动上海佛教事业健康发展的增上缘。为此，我会认为，今后五年，十一届佛协理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和思路是：

一、始终坚持在爱国爱教的旗帜下、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在具体活动开展中坚持依法办教。因此，继续坚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一系列讲话精神，联系上海佛教的实际，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的精神和部署，是我们今后五年各项会务工作健康发展、佛教事业不断开拓进取的思想保证。2015年适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本会拟组织上海佛教界广大信众共同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超荐水陆法会”，旨在追思八年抗战中为国捐躯的所有爱国将士和被日寇屠杀的无辜群众。通过这样的法会以进一步强化广大佛教徒爱国热情。

二、随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努力建设法治化国家，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识。上海佛教界在国家宗教局和上海市民族宗教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将实现依法办教、自我管理，作为我们事业努力的基本方针和努力方向，并在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和《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规范下，进一步提高上海佛教界依法办教、建章立制的规范化水平。今后五年中，市佛教协会与各区县基层佛教协会、各寺院，有必要对多年前制订的相关制度、规定，特别是涉及到人事、财务、会务、外事等方面的制度，进行梳理和检查，本着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有效实用的原则，决定有关制度的废立和完善，促使上海佛教界在关系到人事、财务、会务、外事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上真正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依、违章必究。在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联系上海佛教界实际，推动上海佛教界在依法办教、有效有序开展

各项教务与法务活动方面，更上一个台阶。

三、党的十八大以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国的各级党政领导提出了“八项规定”的要求。这对于刷新吏治、匡正社会风气，具有重要而显著的作用。我会将坚持勤俭办教的优良传统，反对奢侈和浪费，在未来的五年中，全市各寺院在举行大型法务活动，或者重要教务活动、会议中，始终坚持勤俭简朴的原则，在如法如仪的前提下，根据必要性和实际需要，量力而行。相信勤俭办教、如法如仪，对于上海佛教界和各道场在广大信徒之中树立良好的正法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在今后五年中，我们要更加注重完善集体化领导机制，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政协成立六十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索佛教团体的协商民主管治之路，充分发挥各工作委员会领导的协调作用，充分发掘理事会会议的协商与监督功能，特别是充分调动常务理事对重大决策的参与和决策的积极性；努力拓展市佛协作为宗教团体的协商、指导和监督、协调功能；以民主集中为杠杆，在深入分析市佛协的日常业务活动范围、完善市佛协管理和指导及决策机制、明确各工作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范围的基础上，合理分权、制权和用权，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同时，要提供更为切实可行的渠道，增强市佛协日常工作的透明度，推动和鼓励更多的代表和理事关注和支持市佛协的各项会务，促使市佛协各项会务工作透明规范，自觉接受广大信众的监督与评议。在全市佛教界形成公平、公正、公开、协作、协商的和谐健康的氛围。

五、上海市佛教协会在今后五年内，在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的开拓进取中，继续坚持两条腿走路的基本思路，即首先要继续为上海佛学院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使之更好地为上海及兄弟省市培养合格的僧才，作出不懈的努力；另外研究建立一定规模的佛教培训中心，其主要功能是将寺院主要僧职担任者进行分批培训。这种培训机制，既落实于日常的分期业务培训，也将体现在各种适应形势、针对具体工作任务的专题培训班的不定期举办。举办培训班的目的在于不断更新寺院主要僧职担任者的知识结构，提高其政治和业务素养，增强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及其践行的自觉性；增强其爱国意识、信仰意识，始终明确自身的社会角色和责任；同时，通过培训班的经常性的教育，在佛学知识上得到系统的再了解、再认识，提高其佛学造诣。

六、坚持以正信的佛教信仰引领广大佛教信徒，引导广大信徒自觉地将自身的信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匹配、融汇，增强广大佛教信徒及社

会各界抵御各种邪教和歪理邪说的侵蚀诱惑的能力。在今后的五年中，市佛协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各寺院的住持、监院、首座法师带头讲经弘法、在寺院中发挥率先垂范领众熏修的作用，并督促各区县佛教协会、各寺院努力形成切合本区县、本寺院实际的常态化、规范化讲经弘法机制，使之成为衡量“文明场所”的重要标准。

七、市佛协在今后五年中，将继续保持上海佛教界公益慈善事业的特色和规模。但是，从上海佛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和规范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市佛协在今后五年，将鼓励和推动具备条件的区县佛协和寺院，成立各类适合自身特点和条件的慈善基金会。在成立基金会的基础上，经过统筹考虑和可行性论证，于条件成熟的时机，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进一步创办一些诸如敬老院、中医门诊部之类的慈善机构，开展日常的公益慈善事业，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谋益解难。总之，上海的佛教公益慈善事业应该向规范有序、实体型方向努力。

八、上海市的佛教寺院道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和修缮，在布局上已经基本趋于合理，遍布于全市城乡中的一百余所寺院和固定场所，基本满足了广大城乡居民中的佛教信徒敬香礼佛的信仰生活需求。但是，据目前所掌握的情况，不少郊区寺院场所的土地归属和土地性质依然尚不明确。为保障上海佛教寺院、固定场所的土地使用和管理真正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范围，切实以法律保障上海佛教界的合法权益，市佛协在今后五年中的适当时机，将协调有关区县的宗教土地管理部门、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开展上海佛教寺院场所使用土地情况的调研，以调研的结果为依据，依法落实寺院场所土地使用的有效管理，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宗教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厘清寺院场所土地性质，协助有关区县佛教协会和寺院，做好土地转性事项。对于有争议的土地使用状况，将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并采取必要的或并或移的措施，以期有效解决矛盾。

九、寺院香花券的出售，是改革开放以后为控制寺院流量，积累寺院恢复必要的资金而在三十多年前设立的。而社会上目前对寺院出售门票即“香花券”一事，议论颇多。包括部分省市的政协委员在内的社会知名人士，对佛教寺院出售门票提出质疑，目前上海各寺院在出售门票问题上不尽统一，有的免票，有的不免，有的香期免平时不免，有的是信徒免游客不免。为此，市佛协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对全市寺院的香花券，包括春节、重大香期的香花券出售数量、价格，作深入的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由市佛协会同各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提出恰当和符合实际的处理方案。

十、对外交往，是中国佛教优良传统，也是上海佛教事业的一大特色。随着国际形势、两岸三地局势的复杂多变，今后五年中，上海佛教界广大僧俗大众必须自觉意识到，上海佛教界与港澳台地区佛教界良好的交流互动关系也应予以拓展和深入，与东南亚各佛教国家的佛教团体、寺院和僧俗大众的交流和了解也应予以加强，与日本及欧美发达国家佛教团体僧俗代表人士之间的平等交往亦应有所突破。为此，市佛协不仅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参与中日韩三国黄金纽带的活动，也应当在真禅、明旻两位大德所开创的上海佛教界与日本、韩国及台湾、香港佛教界之间良好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开拓进取、加强交流、增进友谊，促进互访、推动了解，充分发挥上海佛教界对外交往的历史优势和地域优势，为世界的和平、祖国的统一履行自身应尽的义务，彰显上海佛教界广大僧俗大众爱国爱教的博大愿力。

各位代表！我们要认真总结历届佛协的好经验、好做法，振奋精神，认真履职，把这次会议开成一个团结、民主、求实、创新的大会，为新一届佛教协会的工作起好步、奠好基，在继承中开拓，在开拓中创新。我们相信，在党的十八大精神、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经过全市佛教徒的共同努力，通过这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会议，全市佛教界一定会以崭新的面貌，与全市人民一起，跨入上海深化改革、促进城市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新阶段，迎接上海佛教事业健康发展的新时代！

2015年2月9日

关于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 修改情况的说明报告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副会长 慧明

各位代表：

我受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的委托，就《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的修改，作以下的说明。

上海市佛教协会自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成立以来，由本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制定了第一部章程，本会的历次代表会议，都根据当时佛教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适度的修改或补充。这种修改和补充是完全必要的，对于更好地发挥团体母法的纲领性作用，指导本会的各项工作有序正常地开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上海与国际社会的交往不断增强，全社会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意识不断加强，上海的佛教事业正进入全面开拓，逐步迈入依法管理轨道。为适应上海社会进步和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强化上海佛教界自身建设，根据近年颁布实施的《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并征询了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上海市社团管理局的意见，结合当前上海佛教事业的实际和前瞻性需要，我们在第九届佛代会上，曾经对《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作了相对较大幅度的修改，第十届佛协理事会认为，这是一部比较完整、适应当前时代《章程》。但是，毕竟经过五年的实践，《章程》中所存在的少量的不明确之处，需要予以补充，完善。因此，本次代表会议“章程修改小组”经过研究，并广泛征求了有关人士的意见，对现行《章程》的若干条款作了补充和完善，某些文字也经过润色。我们将依照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佛教的合法权益，保障上海佛教事业沿着健康、稳定的轨道向前发展。

这次市佛协章程修改，经过了全体十届佛协理事的审核，各位理事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中肯的修改意见，我们在修改章程中，对于一切适宜的都予以采纳了。因此，这次修改章程，可以说是集思广益后的集体智慧结晶。主要修改的部分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一、第三条中“本会宗旨”中，补充了“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

态文明”等内容。

二、在第五条中，将本会地址改为“江宁路 1017 号”。

三、章程中的“主管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规范为“业务主管单位”。

四、在第六条“本会任务”中，在第二项中，加上“建立健全佛教有关规章制度”。在第四项末，改为“合理规划本市佛教活动场所的布局，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的程序”。在第八项中，补充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第九项中，补充了“指导各场所经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条例，切实维护佛教界经济利益”。第十一项中。补充了积极开展与“其他兄弟省市及”海外佛教徒的友好交往。

五、在第九条中，“理事会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改为“理事会理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六、在第十二条中，补充了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七、在第十三条第二项中，改为在教内外有“较高”的声誉

八、在第十五条第三项，改为“联谊工作委员会：负责本会与海内外佛教界的联系、交流、接待等事宜”。第四项，改为“经济工作委员会：依法管理本会房地产、及经济实体的经营，审核全市各寺院基本建设项目”。在第五项前增加一项“（五）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负责本会公益慈善事业，在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帮助下，创办符合佛教特色的慈善机构，指导和推动区县佛协和场所积极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九、在第十六条中，增加“并接受咨询”

十、在第十八条中，删除了“但不得超过一年”。

十一、删除重复的第十九条第四项“增补常务理事任期期限”，在第二十二條中已经包含该内容“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追认”。

十二、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向常务理事会提名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人选”改为“向理事会提名副秘书长人选，向常务理事会提名办公室主任、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人选”。

十三、第二十八条中，“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决定本会重大事务”改为“会长办公会议行使第二十一条（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职责”。

十四、第三十条中，“按照本会常务理事会制定的会费缴纳制度”改为“按照代表会议通过的会费缴纳标准和制度”。

十五、第四十五条内容改为“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上述说明和章程修改后的草案，已发给每位代表，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筹备领导小组

2015 年 2 月 9 日

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上海市佛教协会。

英文译名：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英文缩写：B. A. S。

第二条 本会性质：上海市佛教协会是上海佛教徒联合的爱国团体和教务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遵循佛陀的遗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团结全市佛教徒，高举爱国爱教旗帜，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佛法正信，维护宗教和睦，促进社会和谐；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上海佛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为上海的城市发展、社会进步，以及祖国统一和世界和平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同时接受登记机关上海市社团管理局的管理监督。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上海市江宁路 1017 号。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本会任务

（一）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本市佛教徒，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加强爱国主义、时事形势和法制教育，在建设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加强团体和寺院的信仰建设、道风建设、教制建设、人才建设、组织建设；以戒为师，树立优良的道风、学风，开展正常的法务活动，增强四众弟子的整体素质，提高寺院依法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佛教有关规章制度；

（三）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行使和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依法维护佛教界合法权益；

（四）配合市、区（县）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服务和指导全市各区（县）佛教协会、寺院的各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佛教财务、安全等事项的管理；合理规划本市佛教活动场所的布局，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的程序；

（五）密切联系全市佛教四众弟子，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就落实宗教政策等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主办上海佛学院以及兴办其他佛教教育事业，培养佛教四众人才，提高四众弟子队伍整体素质；

（七）指导和推动居士团体健全组织，完善制度，精进学修，护持三宝，遵纪守法，服务社会；

（八）开展佛教文化学术研究，出版佛教经书刊物，编写佛教史料，保护佛教文物古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九）依法管理上海佛教教产，加强对自养经济实体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其合法经营、健康运作，提高佛教自养能力；指导各场所经营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条例，依法开展经济活动；

（十）发扬佛教扶贫济世优良传统，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十一）以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原则，积极开展与其他兄弟省市及海外佛教徒的友好交往及法务交流等活动，促进上海的对外开放及佛教事业的发展，推动祖国统一和世界和平事业；

（十二）本会有遵守和履行中国佛教协会决议的义务；本市各区（县）佛教协会、团体、寺院有遵守和履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本会组织原则：本会实行四众协商，民主议事，集体决策，分工负责。

第八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上海市佛教协会代表会议。

代表会议的代表由各区（县）佛教协会或寺院按分配名额协商提名，报本会审核确定。

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九条 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理事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理事当选时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选得连任，年满 75 周岁者原则上不再留任理事。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系本会会务领导机构。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会议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理事或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连选得连任。会长、秘书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政策；遵守本会制定的各项制度；

（二）具有良好道德品质、佛学造诣、大局观念，在教内外有较高的声誉；

（三）身体健康，会长、副会长当选时一般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当选时一般不得超过 65 周岁，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各项会议和活动，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五）未受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必要时，本会可设名誉会长。

第十五条 本会设置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

（一）教务工作委员会：积极推进全市各寺院的丛林化管理，指导各寺院的重大法务活动；

（二）教育文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上海佛学院及人才培训工作；负责本会会刊出版和佛教网站运营管理；负责联系佛教书局，拟定佛教经书、学术著作出版流通计划；

（三）联谊工作委员会：负责本会与海内外佛教界的联系、交流、接待等事宜；

（四）经济工作委员会：依法管理本会房地产及经济实体的经营，审核全市各寺院基本建设项目；

（五）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负责本会公益慈善事业，在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帮助下，创办慈善机构，指导和推动区县佛协和场所积极开展公益慈善事业。

（六）办公室：负责本会日常行政工作。

第十六条 本会设咨议委员会，为本会顾问机构，职责是对本会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接受咨询。

咨议委员会委员由会长提名，经代表会议通过产生；咨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会长提名，经咨议委员会协商产生；由会长提名，经咨议委员会会议协商，可设咨议委员会名誉主席。

咨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必要时可参加本会会长办公会议；咨议委员会委员列席本会理事会会议。

第四章 会议职责

第十七条 代表会议的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产生理事会；
- （三）审议上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并决定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方针；
- （五）推举咨议委员会委员；
- （六）形成本会的决议。

第十八条 代表会议每五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贯彻实施本会章程和本会代表会议决定的方针任务；
- （三）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四）增补常务理事，任期到下届佛教协会代表会议召开时为止；
- （五）礼请名誉会长。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

- （一）决定召开代表会议；
- （二）决定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三）起草理事会工作报告，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向代表会议报告；
- （四）贯彻执行代表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
- （五）通过办公室主任、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人选；
- （六）制定和修改本会工作制度；
- （七）定期听取本会财务审计情况；
- （八）监督会长办公会议、秘书长工作会议，以及会长、秘书长的工作；必要时，可以撤销由会长办公会议、秘书长工作会议作出的不恰当决定；
- （九）接受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辞职，并报下次理事会会议追认；
- （十）讨论其他重大事项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特殊情况下，常务理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追认。

第五章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会长的职责：

- （一）对外代表本会，对内领导会务；
- （二）召集和主持会长办公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会务；
- （三）督促和检查本会代表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副会长的职责：

- （一）协助会长工作；
- （二）根据常务理事会会议的安排，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的职责：

- （一）向会长办公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 （二）主持召开秘书长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协调各工作委员会及区（县）佛教协会的工作；
- （四）拟订和修改财会、人事、外事、消防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会务制度草案，半年内报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五）向理事会提名副秘书长人选，向常务理事会提名办公室主任、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人选；
- （六）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副秘书长的职责：

- （一）协助秘书长工作；
- （二）根据办公会议的安排，负责相关专项工作。

第六章 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办公会议行使第二十一条（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职责；秘书长工作会议研究实施会长办公会议的决定，讨论并实施本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本会会长办公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秘书长工作会议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会秘书长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九条 会长办公会议、秘书长工作会议及会长、秘书长的工作，接受常务理事会的监督。对重要事项的决定、执行情况，应列入常务理事会议题。

第七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

- （一）会费收入；
- （二）房产收入；
- （三）经济实体的经营性收入；
- （四）捐赠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本市各寺院、居士林作为本会团体会员，应当按照代表会议通过的会费缴纳标准和制度，向本会承担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用途：

- （一）章程规定的任务；
- （二）社会公益，慈善捐赠。

第三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日常财会监督，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大额资金的使用及捐赠项目，经相关程序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章程换届、会长按程序离任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须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

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和生效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上海市佛教协会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本会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本会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表决通过，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闭 幕 词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会长 慧明



各位代表：

在我国传统佳节即将到来的新春时分，在上海市党政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关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下，上海市佛教协会于 2 月 9 日在这里隆重举行了第十一届代表会议。此次会议，是在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相继胜利召开，中华民族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奋发一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殊胜因缘下召开的。参加会议的 449 位代表，

与 39 位特邀代表和 46 位列席代表，分别来自全市 17 个区县，由老中青三代佛教四众弟子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全体与会代表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的前提下，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顺利、圆满地完成了大会各项议程，达到了团结、和谐、民主、祥和的会议既定目标。

会议收到了中国佛教协会发来的贺信。同时，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委党组书记赵卫星先生，市民宗委主任花蓓女士分别与会作重要讲话，这一切，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上海广大四众弟子的关怀和爱护，充分体现了中国佛教协会对上海佛教事业发展的重视与支持，也极大地鼓舞了我们每一位与会代表的爱国热情和互教情怀。在此，也请允许我以大会的名义，再次对赵卫星先生、花蓓女士和中国佛教协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会议，与会代表认真聆听和学习了中国佛教协会和市民宗委领导的讲话精神，听取和审议了《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的报告》，修改并通过了《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会议还就上述文件及有关议题作出决议。会议在认真研究、民

主协商的基础上，依据《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了本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咨议委员会及新一届佛协领导班子成员，很好地体现了依法按章办教的精神，这也是上海市佛教协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所倡导的协商民主的一次具有典型意义的成功案例。

作为新一届市佛协领导班子的带头人和召集者，作为一位在上海佛教界学习、成长和工作了近三十年的僧团一员，首先我要感谢党和政府的关心培养，感谢觉醒法师，感谢上一届市佛协在觉醒法师带领下所打下的良好工作基础，因为我们所看到的上海佛教界这十多年的健康发展、市佛教协会各项教务法务活动的有序进行，都离不开觉醒法师带领的上一届市佛协领导班子的齐心努力和辛勤付出。同时，我也深切地感受到自己肩上的重任，因为上海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仍处于创新转型关键期，上海佛教界要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凝心聚力，我责无旁贷。因为新一届市佛协要全力抢抓机遇并有所作为，这不仅寄托着上海佛教广大四众弟子的期盼，更寄托着上海佛协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希望。我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但我的愿心是宏大的。作为佛教信徒，我希望担荷起续佛慧命的如来家业；作为上海市民，我盼望着上海佛教事业云蒸霞蔚、伽蓝光大；作为中国公民，我怀揣着一颗期盼我国早日建成小康社会的赤子之心。因此，我尤要在严于律己中担当开拓、在清风正气中干事创业，竭诚尽智为佛教谋福祉。我也相信，有党和政府的鼎力支持、有上海佛协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团结奋进、有上海佛教广大四众弟子的信任扶助，上海佛教事业一定会在以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更加发扬光大。

各位代表，今天会后，我们要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和《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中国佛教协会有关教制文件的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和落实市民宗委领导的重要讲话及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形势、新要求对我们工作带来的新挑战。我们要结合本区县、本寺院和团体的实际情况，在加强佛教自身建设、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方面，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维护城市公共安全方面，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四众弟子整体素质及引领信众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切实把这次会议的宗旨、任务和各级领导的要求、期盼，转化为我们的具体行动，从而更好地促进上海佛教弘法利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正如我会第一任会长赵朴老曾经指出的：伴随市场经济

的发展和寺院财富的增多，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负面影响也显现出来。信仰淡化、戒律松弛，拉帮结派、聚讼纷争，刚愎自用、私欲膨胀，这些不良风气，虽属个别、局部，但其势必会败坏佛教的形象和声誉。因此，都市条件下的上海佛教界广大四众弟子，特别是僧尼大众，必须坚持“以戒为师”。因为，时代的基本要求、佛教的根本追求、历史的经验教训、佛教的优良传统、建设“人间佛教”的美好愿景、佛教要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中有作为的需要，都时刻鞭策着我们必须坚守“以戒为师”的原则，在教言教、如法办教。今天的佛教界，时代在呼唤僧才、呼唤大师，今天的佛教界，更要有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持戒上是楷模、品德上能服众的僧才不断涌现，这既是上海佛教事业乃至中国佛教事业健康发展的保证，也是汉传佛教蓬勃信仰生命力的基础。

各位代表，全市佛教四众弟子，让我们团结起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爱国爱教、护国利民、勇猛精进再精进，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倡导人间佛教思想，为促进佛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促进上海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为正信佛法在新世纪的弘扬光大以及世界和平、人民安乐而作出我们应有的积极贡献！

现在我宣布：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代表会议圆满闭幕！

2015年2月9日

在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闭幕式上的讲话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 赵卫星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朋友们：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在各位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与会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行职责，就市佛协今后五年的工作和未来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修改后的《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会议选举产生了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和新一届市佛协的领导班子。在此，我

谨代表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上海市

民宗委，对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的圆满成功，向新当选的佛教协会领导班子和新产生的理事、常务理事，表示热烈的祝贺！

各位代表，花蓓主任代表市民宗委全面肯定了市佛协五年来的工作，对今后五年的工作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希望，在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五年来，市佛协十届理事会在觉醒会长的带领下，在各位理事的共同努力下，高举爱国爱教旗帜，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市佛协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步，新的成效和新的发展：

政治方面，市佛协践行爱国爱教庄严承诺。爱国爱教是上海佛教界的光荣传统。五年来，上海市佛教协会认真学习党和政府的重要方针政策，从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到党的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到党的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市佛教协会一直积极组织法师、居士队伍进行学习领会，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向，并将之贯彻到日常的会务工作中去，

贯彻到日常的信仰生活中去。

自身建设方面，市佛协依法办教规范化发展。作为都市佛教的社会团体，上海市佛教协会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建章立制规范化发展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五年来，市佛协根据上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领导各寺院制定相应的寺院共住规约，规范常住的人事、法务、财务、外事等各项事务，积极推行民主办教方针，加强寺院财务管理监督的透明化和制度化，提高了上海寺院的整体管理水平，维护了上海佛教界的整体利益。

服务社会方面，市佛协坚持热心公益事业。慈悲济世热心公益是上海佛教界的优良传统，五年来，上海市佛教协会团结各区县佛教协会、各寺院道场，在西部大开发、边疆地区的对口支援等诸项事业中贡献了巨大的力量。近年来，上海市佛教协会还积极引领自身慈善力量关爱身边社区居民，敬老爱老，助残助孤，成为上海发展过程中的正能量，并涌现出了觉群慈善功德会、龙华新春慈善拍卖晚会等一大批温暖人心的慈善品牌。

对外交往方面，市佛协加强港澳台等地区 and 国家的友好交流。上海佛教界一直是我国对外交往、展示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窗口，上海市佛教协会也一直将对外交流作为重要工作平台，兢兢业业的完成党和政府的托付。五年来，上海市佛教协会协调各寺院主动结交国际佛教界朋友，与韩国、新加坡、日本、泰国、缅甸、尼泊尔等东南亚国家，及欧洲、美洲、澳洲等地区的佛教界保持着经常性的友好交往，为推动国家外交战略、提升上海的城市形象贡献巨大。

我谨代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委对诸位代表、各位朋友为上海佛教和谐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再一次表示感谢。

下面，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本次代表会议决议，对佛协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讲几点要求。

第一，认清形势任务，进一步增强使命感。

爱国爱教，与党和政府肝胆相照、同舟共济，这是上海佛教界的光荣传统，市佛教协会也始终引领上海的佛教事业服从、服务于国家和上海的社会发展大局。上海佛教界一直以来在爱国爱教的道路上走得坚定扎实，可以说已经进入到升级版阶段。但是我们仍然要强调，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因为爱国爱教是我们开展一切工作的前提，是团结佛教教职人员和广大信众的思想基础。

朋友们，在上海宗教格局发展过程中佛教一直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

可以说是举足轻重。上海现在有 430 所宗教场所，佛教寺庙就有 118 所；上海宗教教职人员 1546 名，备案的佛教法师就有 956 名；每年上海参加宗教活动的人次一千万左右，到佛教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的人次就超过 700 万。因此，上海佛教界理应发挥更大的作用，也要更清楚地了解我们国家、我们民族在走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大家都知道，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发展作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的提出，更完整地展现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治国理政的总体框架，对于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了强力保障。

具体到上海的市情来讲，我们上海市要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四个中心，即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在建设四个中心的过程中，按照中央的要求，同时在着力建设自由贸易区，并按照上海的经验 and 模式，在全国其他地区同步复制自贸区建设。另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要求，上海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些目标的提出和建设，对上海来讲都是振奋人心的好消息，同样也需要我们全体市民的共同努力。上海佛教界在服务大局、服务上海发展的过程中，前途光明，大有可为。

各位代表，团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佛教事业兴旺发达的基础。新一届领导班子一定要加强大局意识，维护我市佛教界的团结稳定。佛教协会要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同心同德，协调一致，进一步维护上海佛教界的团结统一、和谐稳定。这是实现我市佛教事业全面发展的政治基础和根本保障，也是各级协会更好地服务教职人员和广大信众的重要前提。

第二，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促进佛教事业全面发展。

从国家层面来讲，按照计划今年要召开全国宗教会议，距离上一次宗教会议的召开，已经过去 14 年了。对我们宗教的发展来讲，本次宗教会议是一个福音，对宗教工作而言也会是一个积极的推动。中央有关部门也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会前调研筹备工作，力争对今后宗教发展提出具体的任务、提出清晰的目标，解决一些难题，制定一些政策。具体到我们上海佛教界，今后五年的工作同样很多、任务同样很重。根据面临的形势任务，我们要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集中精力抓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

（一）更加注重道风建设。道风建设一直是党和国家在宗教发展中反复强调的重点问题。国家宗教局和谐寺观教堂的评选中也将其作为重中之重。道风建设关系佛教的兴衰成败和前途命运，是佛教自身建设的根本，一定要

以德为先、以戒为师，严持戒律、遵守清规，严格修持、注重威仪，淡泊名利、戒骄戒躁，切实把道风建设抓紧抓好。

（二）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是佛教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从佛教协会本身来讲，我们要在过去的基础上加强制度建设，各级协会和寺庙也要注重民主化管理，要做到以法为本、依教奉行、照章办事。社会上对佛教整体非常敬重，但是对宗教发展的商业化倾向也有一定的反应，需要引起我们的警惕。

朋友们，“12·31”事件发生后，党和政府针对寺庙烧香人流问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最近一段时间寺庙为应对人流问题也采取了很多方法和举措。对于寺庙如何增加安保力量，如何加强安保措施，如何引导信众错峰进香，媒体的朋友们都给予了充分的报道，起到了积极正面的宣传效果。但是同时对于春节期间寺庙开展网上预约、适当的门票涨价等减少人流的办法，网上也有一些负面言论。我建议各大寺庙要拿出具体措施，将增加的部分收入用于慈善，打造良好的佛教形象。

（三）更加注重服务社会。和谐社会文化的打造需要我们佛教界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佛教界的公益慈善活动要注重贴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和信众力量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我们现在讲宗教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它是可以有很多条路来实现的，其中宗教界服务社会这条路在慈善公益领域是形成共识的，我们上海要在以往的基础上走得更宽，走得更快，各方面工作要做得更扎实，使我们的受益面更加广泛。通过积极的有成效的公益项目载体，树立上海佛教界的良好形象。

（四）更加注重人才建设。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是佛教发展的关键环节。市佛教协会要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教职人员队伍。这个标准不单单是一个人、十个人的标准，而是整个教职人员队伍的整体要求和建设目标。佛教人才的教育关乎佛教的发展与未来，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工作，为绍隆佛种、续佛慧命，确保佛教后继有人，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做下去。

（五）更加注重对外友好交往。按照国家“走出去”的战略布局，我们希望佛教界特别是上海的佛教界积极主动开展对外交往活动，这对于宣传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交流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我们上海佛教界在未来五年的工作中要加强对外友好交往活动，特别是在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问题上继续做出更大的贡献。

各位代表，上海市佛教协会刚刚于上个月举行了成立六十周年的纪念大

会，我们一同回首了上海佛教界走过的六十年不平凡的岁月，缅怀了历代高僧大德一甲子的光荣和梦想。2015年，新的起点，新的征程，真诚希望上海佛教界团结在新一届领导班子周围，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的优良传统，听党的话，跟党走，热心服务广大信众，为上海地区的和谐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再次祝贺本次会议圆满成功，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也提前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各位代表身心康泰，六时吉祥！谢谢大家！

2015年2月9日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决 议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假座玉佛寺多功能厅隆重举行。来自上海市十七个区县的449位佛教界四众弟子代表，与39位特邀代表和46位列席代表出席了会议。应到代表534位，实到代表480位。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审议和通过了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了上海市佛教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由192位理事所组成的理事会。

会议认真听取、审议并批准《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市佛协章程的报告。会议在充分酝酿、广泛协商的基础上，民主选举产生了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推举产生了第十一届佛协咨议委员会。十一届一次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以及十一届佛协领导班子。

中国佛教协会向本次会议发来了贺信。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委党组书记赵卫星先生、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花蓓女士，副主任王君力先生，以及本市各兄弟宗教爱国团体的领导等到会祝贺。市民宗委领导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决定，认真贯彻中国佛教协会贺信及市民宗委两位领导的讲话精神。

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法治国家、以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精神，回顾了十届市佛协切实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探索佛教界实践科学发展观，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稳定所作出的努力和实践，提出了结合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新一届市佛协将致力于探索佛教界落实依法办教、发挥以德教化作用的途径和具体定位及努力方向。会议紧紧抓住继续倡导和坚持爱国爱教、团结进步、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优良传统，增进四众弟子的团结，积极引导上海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主题，深入探讨了继续加强和投身佛教界自身建设、努力致力于“两项专项工作”和“教风建设”的常态化机制建立，提高四众弟子整体素质、广泛开展弘法利生工作，夯实制度建设、建立团体管理民主化、法制化、以及彰显公开、透明、公平的协商民主机制，加强和完善上海佛教界的人才、组织建设等议题。

会议认为，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十八届精神所提出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指引下，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深化改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思想，以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所提出的建立法治国家、实现法治与德化相结合的治国理念的鼓舞下召开的，因此，上海佛教界在今后五年中，必须紧紧把握这一殊胜的健康发展的机遇，于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实现佛教教务、法务活动在如法如仪、依法办教轨道上的健康发展和开拓进取。

会议指出，上海佛教界四众弟子必须进一步拓展规范公益慈善活动、加大完善文化教育事业、依法理顺人事财务制度、贯彻落实协商民主原则，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和选拔，以“文明场所”的标准，“自身建设”的要求，做到全心全意庄严国土，一心一意利乐有情。

会议号召，全市佛教徒要全面贯彻中国佛教协会有关教制文件，落实本届佛代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切实加强佛教界的自身建设，积极开展教务弘法、文化教育、自养经济、公益慈善、对外联谊等事业。以昂扬的精神风貌、显著的事业成就，回报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上海佛教事业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会议号召，广大佛教徒必须继续加强以信仰建设为核心，以道风建设为根本，以教制建设为基础，以人才建设为关键，以组织建设为保证的自身建设，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积极贯彻本届会议精神，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与时俱进，为弘法利生，成就“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佛陀宏愿，为构建和谐社会理念的实现、社会文明的提升，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5年2月9日

会议新闻统发稿

慧明法师当选新届会长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假座玉佛禅寺多功能厅隆重举行。来自本市十七个区县的449位佛教界四众弟子代表，与39位特邀代表、46位列席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以慧明法师为会长的十一届佛协领导班子。

中国佛教协会向大会发来了贺信，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赵卫星先生、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花蓓女士分别在会议闭幕和开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上海市各区县政府宗教主管部门的负责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充分肯定了上海佛教界在坚持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积极参与上海的城市建设，促进上海的社会进步与稳定，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会议要求全市佛教信徒继续发扬爱国爱教的光荣传统，努力实践“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人间佛教理念，为上海佛教事业的健康成长，为上海的社会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现场记者：心毅 妙雨 妙善 慧德 果明）

附件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普陀区：

代表 33 名：

觉 醒	长 春	慧 觉	曹曙红	灵 藏	慧 弘
慧 静	文 渊	体 廷	曙 东	仁 镇	惟 尘
远 尘	兴 来	慧 华	明 照	圣 净	源 珠
徐东来	许永忠	黄志良	陆文彬	张丽伟	吴静蕴
何文凤	妙 灵	传 觉	彻 戒	能 法	慧 尚
马安华	黄聿华	刘 燕			

特邀代表 4 名：

尹 波 许 钧 高振农 童 麟

列席代表 2 名：

计 善 觉 开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徐汇区：

代表 43 名：

宏明	丁明	平熙	慧真	瑞林	茆帆
融灵	性宇	世炫	妙欣	李维伦	陈祥进
敖勇军	陈秋芳	夏爱芳	马开银	朱静	立根
桂雨	春霞	宣真	觉明	社林	必茂
满空	妙悟	道学	郑一方	陈建萍	李平
肖小妹	徐红	吴建霞	王娟娣	沈逸椿	钱进
陶永根	陈伟东	郁铭东	徐建明	沈沪林	王勇
乐安华					

特邀代表 1 名：

谈贤

列席代表 2 名：

演道 徐培石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静安区：

代表 52 名：

慧明	照诚	亚蕴	定慈	陈妙丽	胡志文
方孟伟	李明权	崇林	邵捷	益华	竟空
宏寿	宏圣	梦觉	传修	沈琼	顾家琦
李刚	刘关连	白骏	崔学汉	冯晓	陈军
何胜	张孝铭	庞沐兰	何凤华	俞凯	王正明
蔡济益	徐妙根	赵林根	陈国清	果了	胡磐岭
章吉泉	张振萼	郑毓秀	罗妙玲	吴曼蘋	田榴真
孙碧华	昌喆	演圣	广行	愿心	印量
施树南	叶虹	顾刚	唐春霞		

特邀代表 10 名：

唐晋千	孙文淼	郑钟福	李仁川	周漪良	陈佩秋
刘雅贞	方韵和	沈兰新	陆兴荣		

列席代表 10 名：

徐伟	丁行珍	李佩英	陈求智	刘文沛	杜晓晨
顾颖	王星霞	田斌	杨小朝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黄浦区：

代表 44 名：

定 慧	光 慧	常 济	心 诚	道 慧	德 育
清 慧	性 空	胡桂娣	姚静华	俞树生	梁 勇
汪廷衡	沈去疾	陈慧娟	沈 毅	理 悟	慧 泽
忠 义	湛 慧	心 慈	法 生	智 理	心 慧
梦 华	隆 菲	智 妙	演 印	圣 性	传 光
如 证	李崇安	罗佩玲	孙红妹	沈月兰	黄文英
朱 玲	郭扣弟	吴辰何	王 晨	朱显因	叶善芬
杨枝伟	赵 钧				

列席代表 2 名： 能 照 徐金光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虹口区：

代表 19 名：

圣 缘	定 愔	法 慧	惟 玥	丁雅萍	照 性
照 钦	果 平	念 康	利 了	吴彩霞	蔡伟君
丁镭錠	周静艳	钟国芳	朱顺伟	曹海云	陈建新
范 刚					

特邀代表 1 名：

彭 蕙

列席代表 2 名：

唐桂香 单兴法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闸北区：

代表 17 名：

永 觉	曹培生	朱正宝	大 悟	大 彻	大 慈
智 音	了 静	门 然	仁 平	浦思敏	宋伟华
程 刚	黄圣时	肖萍萍	高素贞	胡蕴洁	

特邀代表 1 名：

毛关彬

列席代表 2 名：

李 栋 冯彩霞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长宁区：

代表 16 名：

仁 净	邵美康	陈丽凤	寂 平	钱元孝	李 君
王意坚	陈琳琳	孙 远	郭莉萍	张芳麟	张巧玲
陈惠芬	雷 丹	张 敏	杨正军		

特邀代表 1 名：

葛莲芬

列席代表 4 名：

邵美琴 心 慧 隆 心 陈 霞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杨浦区：

代表 10 名：

体 圣 妙 闻 周 华 醒 悟 身 安 黄 碧
张丽梅 范丽丽 吴晓雄 祝介胜

特邀代表 1 名：

欧德海

列席代表 2 名：

刘圣灵 居粉干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闵行区：

代表 26 名：

慧 平	信 弘	蒋国荣	万 空	相 玉	界 超
玄 明	耀 维	妙 安	慧 莲	陈燕素	智 平
智 峰	照 闻	安 诚	维 净	文 慧	观 如
通 德	蒋晓宇	胡臻宇	於凤言	周 军	胡静文
周伟琪	朱文琪				

特邀代表 1 名：

周宗俊

列席代表 1 名：

光 道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宝山区：

代表 17 名：

世 良	妙 华	智 慧	成 乘	果 明	演 峰
净 德	安 觉	曙 华	达 明	普 净	善 音
惟 明	慧 同	郑祖昇	吴玲珍	龚宝珍	

特邀代表 1 名：

杨志明

列席代表 1 名：

吴增坤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浦东新区：

代表 39 名：

大 熙	玄 中	慧 觉	克 莲	妙 觉	戒 持
安 法	灵 宏	仿 古	印 杰	楼世芳	戒 宝
演 因	德 僧	戒 群	安 相	仁 山	慧 仁
慧 泽	常 空	通 志	悟 恒	印 照	无 瑕
大 顺	学 达	宏 举	仁 品	演 津	能 戒
宏 明	仁 清	金国平	陈华康	高元和	邱凤英
李凤英	周 娟	丁永红			

列席代表 4 名：

了 净 德 心 吴建元 崔益喜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嘉定区：

代表 14 名：

慧 禅 慧 证 曙 红 昌 明 雨 平 宗 祥
圣 贤 凌志国 戚海燕 鸿 懿 妙 华 慧 明
仁 成 观 林

特邀代表 1 名：

毛文彩

列席代表 3 名：

沈 浩 郁兴章 王其兴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金山区：

代表 16 名：

广 德 继 建 法 定 妙 悟 善 忍 法 能
了 如 学 海 演 意 道 楷 戒 亮 了 因
了 进 许海东 照 空 法 隆

列席代表 2 名：

徐美华 刘晓琼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松江区：

代表 18 名：

悟端	明非	能慧	灵彻	戒法	陆春彪
能慈	达平	常定	圣慧	昌松	戒量
新仁	灵禅	如恒	悟旺	妙青	灵禅

特邀代表 2 名：

陈增煊 李金陵

列席代表 2 名：

果静 李国庆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青浦区：

代表 21 名：

昌智	朱金花	昌义	宏戒	心明	能照
耀忠	本愿	月慧	隆德	慧康	昌宗
通世	演藏	妙空	法聚	慧幻	盖津
月宽	慧进	蔡文辉			

列席代表 1 名：

光云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奉贤区：

代表 15 名：

性 康	智 能	慧 芝	本 如	妙 松	印 明
果 圣	智 祥	悟 继	隆 妙	静 莲	腾惠娟
陈献明	顾海同	顾春官			

特邀代表 1 名：

新 量

列席代表 2 名：

宋建龙 体 添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崇明县：

代表 25 名：

玄 光	玄 洪	惟 觉	见 华	正 兴	隆 飞
惟 因	羨 圣	仁 清	印 照	照 泉	静 智
星 源	仁 来	妙 一	演 煊	羨 贤	恒 寂
正 行	乘 一	海 传	常 法	灵 谕	陈素英
赵金娣					

列席代表 2 名：

仇士达 周 敏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代表名单

会本部及佛学院：

代表 24 名：

周富根	张国铭	金易明	陈伟国	王宝林	圣 怀
陆 杨	褚公保	金 超	赵延淦	王 健	刘芝一
法 轮	妙 相	彻 忍	智 度	印 文	定 力
昌 贤	演 光	天 消	道 海	妙 空	是 乞

特邀代表 2 名：

沈兴初 张德宝

列席代表 2 名：

撒秀英 匡玉兰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主席团名单

(共 68 名)

主席团常务主席：

觉醒 慧明 周富根 照诚 定慧 光慧 陈妙丽

主席团秘书长：

世良

主席团成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比丘 40 名)

大熙	广德	长春	世良	平熙	玄中	玄光	玄洪	永觉	圣怀
亚蕴	光慧	传觉	彻戒	彻忍	宏明	妙华	妙灵	昌智	明非
法轮	法定	定慈	觉醒	悟端	崇林	惟觉	续建	智能	智慧
瑞林	照诚	慧平	慧芝	慧证	慧明	慧觉	慧觉	慧真	慧禅

(比丘尼 11 名)

仁净 圣缘 克莲 体圣 妙相 妙觉 性康 定愔 定慧 信弘 常济

(男居士 13 名)

丁明	王宝林	方孟伟	李明权	张国铭	陆杨
陈伟国	茆帆	金易明	周富根	胡志文	曹培生
曹曙红					

(女居士 4 名)

朱金花 陈妙丽 邵捷 蒋国荣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理事名单

(共 192 名, 按姓名笔划排列)

(比丘 98 名)

了如	大彻	大悟	大慈	大熙	万空	广德	长春	文渊	心明	心诚
世良	世炫	本如	平熙	印文	印明	玄中	玄光	玄洪	永觉	圣怀
圣贤	亚蕴	成乘	光慧	传修	传觉	仿古	戒法	戒宝	体廷	彻戒
彻忍	宏圣	宏寿	宏戒	宏明	灵彻	灵宏	灵藏	妙华	妙安	妙松
妙欣	妙悟	雨平	果明	昌义	昌贤	昌明	昌智	明非	净德	法轮
法定	法能	性宇	宗祥	定力	定慈	相玉	觉醒	益华	悟端	能法
能照	能慧	梦觉	崇林	竟空	惟因	惟觉	隆飞	续建	智度	智能
智慧	善忍	瑞林	照诚	慧平	慧弘	慧芝	慧证	慧尚	慧明	慧觉
慧觉	慧莲	慧真	慧禅	慧静	融灵	曙东	曙红	耀忠	耀维	

(比丘尼 31 名)

见华	仁净	仁清	正兴	本愿	印杰	玄明	圣缘	安法	戒持	克莲
体圣	妙相	妙闻	妙觉	果圣	法慧	性空	性康	定愔	定慧	界超
信弘	常济	清慧	惟玥	羨圣	道慧	演光	演峰	德育		

(男居士 40 名)

丁明	王宝林	方孟伟	白骏	冯晓	朱正宝	刘关连	许永忠
李刚	李明权	李维伦	何胜	汪廷衡	沈毅	沈去疾	张孝铭
张国铭	陆杨	陆春彪	陈军	陈伟国	陈祥进	茆帆	金超
金易明	周富根	赵延淦	胡志文	俞凯	俞树生	敖勇军	徐东来
凌志国	黄志良	曹培生	曹曙红	崔学汉	梁勇	楼世芳	褚公保

(女居士 23 名)

丁雅萍	马开银	王健	朱静	朱金花	刘芝一	何风华	沈琼
陈丽凤	陈妙丽	陈秋芳	陈慧娟	陈燕素	邵捷	邵美康	周华
庞沐兰	胡桂娣	姚静华	夏爱芳	顾家琦	戚海燕	蒋国荣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常务理事名单

(共 67 名, 按姓名笔划排列)

(比丘 39 名)

大熙	广德	长春	世良	平熙	玄中	玄光	玄洪	永觉	圣怀
亚蕴	光慧	传觉	彻戒	彻忍	宏明	妙华	昌智	明非	法轮
法定	定慈	觉醒	悟端	崇林	惟觉	续建	智能	智慧	瑞林
照诚	慧平	慧芝	慧证	慧明	慧觉	慧觉	慧真	慧禅	

(比丘尼 11 名)

仁净	圣缘	克莲	体圣	妙相	妙觉	性康	定愔	定慧	信弘
常济									

(男居士 13 名)

丁明	王宝林	方孟伟	李明权	张国铭	陆杨	陈伟国	茆帆
金易明	周富根	胡志文	曹培生	曹曙红			

(女居士 4 名)

朱金花	陈妙丽	邵捷	蒋国荣
-----	-----	----	-----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名誉会长： 妙 灵

会长： 慧 明

第一副会长： 觉 醒

副会长： 周富根 照 诚 定 慧
光 慧 陈妙丽 世 良
悟 端 永 觉 性 康

秘 书 长： 张国铭

副秘书长： 胡志文 丁 明 玄 中
平 熙 传 觉 慧 禅
广 德 慧 芝 玄 洪
圣 缘 邵 捷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咨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单

主席： 胡建宁

副主席： 欧国藩 尹 波 谈 贤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咨议委员会委员名单

(共22名)

(按姓氏笔划排列)

尹波	心道	从梁	毛关彬	王文耀	方翠宝	自缘
许钧	李仁川	孙文淼	陈佩秋	欧国藩	郑锺福	罗乃燕
胡建宁	姚健民	唐晋千	高振农	谈贤	盛浩	彭慧
新量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次代表会议 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名单

教务工作委员会

主任：世良

副主任：性康

联系人：平熙、玄洪、圣缘

教育文化工作委员会

主任：光慧

联系人：胡志文、邵捷

联谊工作委员会

主任：永觉

联系人：丁明、传觉

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悟端

副主任：张国铭

联系人：慧禅、慧芝

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

主任：定慧

副主任：陈妙丽

联系人：玄中、广德



会议现场之一



会议现场之二



会议现场之三



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赵卫星发表讲话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花蓓发表讲话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王君力发表讲话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名誉会长妙灵长老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会长慧明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第一副会长觉醒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周富根居士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照诚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定慧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光慧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陈妙丽居士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世良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悟端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永觉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性康法师



上海市佛教协会第十一届秘书长张国铭居士



会议现场之四



会议现场之五

